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股票代码：6008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代码：14301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2017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6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58.82 亿元人民币。2016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39.23 亿元人民币；

（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65.36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6.13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4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增加 22.6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58%。

（二）公司债券：增加 4.5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81%。

（三）其他：减少 1.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96%。

三、2017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扩产以及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不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2017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